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卫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9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15:00至2017年9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7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禹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9月7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延长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3、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 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 8:00 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 17:00 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工作日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2) 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海鸥卫浴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以 9 月 13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陈巍、王芳

(2) 电话：020-34807004、020-34808178

(3) 传真：020-3480817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海鸥卫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84。
- 2、投票简称：“海鸥投票”。
- 3、投票时间：2017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海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
1	《关于延长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00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和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项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附注：

-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